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畢結業生就業輔導要點

97年9月17日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為輔導學生進行教師生涯規劃並提昇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之就業率，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畢結業生就業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目標為積極輔導學生踴躍參與各項教學相關研習及訓練，以增進教育專業知能與態度，及時進入就業市場，並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 三、 本要點以就業輔導、生涯輔導及校友服務配合實施為原則。
- 四、 為達第二項目標，本中心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 (一) 就業輔導：
 1. 輔導學生準備教師資格考試。
 2. 輔導學生準備教師甄試考試。
 3. 舉辦板書、教案等教學技巧練習。
 4. 舉辦實習學生教師甄試相關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
 5. 舉辦實習學生模擬面談及試教。
 6. 提供全國各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訊息及各項就業資訊。
 7. 選擇適合求才條件之實習學生，予以推薦工作。
 - (二) 生涯輔導：對已就業之校友予以追蹤輔導，瞭解其工作適應情形，並協助解決工作中所遭遇之困難。
 - (三) 校友服務：
 1. 提供校友報考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之諮詢服務。
 2. 提供有關留學問題之諮詢服務。
- 五、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